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彭育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英特麗有限公司、楊雅萍、陳志明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,41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昱程